开办矿山需要哪些证件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开办矿山需要哪些证件

要想开办一个沙石场，首先需要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这也是所有企业合法成立的第一步，然后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由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划定矿区范围，办法矿场开采许可证，这也是法律规定合法开采的手续。如果开矿申请人是个人的话，只需带上身份证，到工商局申请名称发放通知书，工作人员开办矿山需要哪些证件还会向你索要其开办矿山需要哪些证件的必要材料，这个时候，才能到土地局开土地许可证，到环保局开环评证明。各地所需要的材料可能有所不同，这个要到工商局注册的时候再进行询问，如果申请公司的话，要先去工商局领取表格，因为申请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比较麻烦，需要所有股东的签名。但这只是完成了开办砂场的第一步，那么接下来该干什么呢？砂石厂的官方手续办好，就要对自己的硬件设备开始筹划，比如购置破碎机皮带机之类的矿山设备。矿山开采五证一照：经常会有朋友问到矿山开采要办理哪些证照，这里整理的五证一照是矿山开采需要办理的基本手续。申请采矿权应提交的材料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原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批文件；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原件；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及价款使用费减免文件；占用矿产储量申报登记表。矿权延续和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材料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书；州（地市）县（市行委）关于延续变更的审查意见；延续变更申请登记书；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采矿权转让应提交的材料转让申请书；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受让人资质条件证明文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转让人符合转让条件的书面材料；矿产资源开采情况报告；国有矿山企业同时提交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转让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须提交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及价款减免文件；采矿权再次转让的，须提交上一次转让审批文件复印件；转让的采矿权属非国家出资的，须由转让申请人提交有关的出资证明；（0）采矿权许可证正副本。需交纳的费用采矿权价款：按价款确认及减免文件收取；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面积收取，每平方公里000元；登记费：大型矿山元，中型矿山00元，小型矿山00元。

需要哪些证件

冬天冰箱分类：社会话题--地下矿山办理需要哪些证照地下矿山需要办理哪些证照我来回答不区分大小写看不清,换一张匿名回答欲止之风--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994年月日国务院令第52号发布）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细则。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本细则。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六条《矿产资源法》及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指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高科技发展的需要，以及资源稀缺贵重程度确定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划批准开采的矿种。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是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划定的，尚未列入国家建设规划的，储量大质量好具有开发前景的矿产资源保护区域。第七条国家允许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矿山需要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第二章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审批第九条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矿产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时，应当持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十一条开办国有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二)有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源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三)有确定的矿区范围和开采范围；(四)有矿山设计；(五)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规定，对申请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审查合格后，方予批准。

第十二条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的审查批准采矿登记，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三条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或者私营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勘查资料；(二)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三)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四)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五)矿长具有矿山生产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

第十四条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二)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矿产勘查资料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四)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全国矿产资源中长期勘查规划，在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勘查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

需要哪些

全国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分别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中长期勘查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第十六条探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二)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管线，但是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

供水设施和通讯管线；(三)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四)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五)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六)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探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八条探矿权人可以对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要求的复杂类型矿床进行开采；但是，应当向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机关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二条探矿权人在没有农作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荒岭荒坡荒地荒漠沙滩河滩湖滩海滩上进行勘查的，不予补偿；但是，勘查作业不得阻碍或者损害航运灌溉防洪等活动或者设施，勘查作业结束后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四章矿产资源的开采第二十四条全国矿产资源的分配和开发利用，应当兼顾当前和长远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实行统一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第二十五条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在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对全国矿产资源的分配作出统筹安排，合理划定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

矿产资源地区开发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并作出统筹安排，合理划定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予以纠正。第二十七条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附具矿产资源详查报告及论证材料，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定，并联合书面通知有关县级人

民政府。第二十八条确定或者撤销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附具论证材料，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可以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但是应当有开采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第三十条采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二)自行销售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三)在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四)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采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一条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四)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五)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一)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二)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办矿山需要哪些证件适用《矿产资源法》和本细则；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开办矿山需要哪些证件适用《水法》和有关的行政法规。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一)能源矿产煤煤成气石煤油页岩石油天然气油砂天然沥青铀钍地热。(二)金属矿产铁锰铬钒钛；铜铅锌铝土矿镍钴钨锡铋钼汞锑镁；铂钯钌锇铱铑；金银；铌钽铍锂锆锶铷铯；镧铈镨钕钐铕钆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锗镓铟铊铪铼镉硒碲。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iGukKaiBanm0c38.html